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潮中法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

作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饶平县支行，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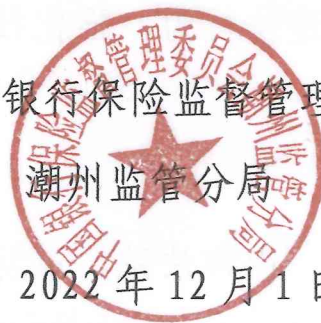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潮州监管分局



2022年12月1日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构建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常态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衔接有序、运转顺畅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债务人破产处置工作中的财产接管、资产处置、涉税事项、金融协调、费用保障、企业注销等问题，着力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件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惩治恶意逃废债违法行为，强化社会诚信意识，优化破产司法环境。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等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加其他单位。各成员单位需要指定相应内设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工作成员。

（一）市法院：统筹汇总全市法院在市场主体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市发展改革局：协调企业破产工作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统筹提出企业破产工作中需要法院系统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机制。

（三）市财政局：协助落实无财产市场主体破产清算的经费保障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处理债务人劳动争议纠纷，协助查询债务人社保参保、劳动仲裁等信息。完善企业破产与欠薪保障及失业救济的衔接机制。为债务人员工再就业提供相应服务。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五）市自然资源局：协助破产案件办理所涉不动产登记查询、保全、抵押涂销、过户登记等事项。协助解决债务人不动产破产处置问题。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查询房产交易信息等事项。协助处理债务人不动产破产处置问题。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七）市国资委：清理、监测我市国有“僵尸企业”情况，推动此类企业依法退出。协调落实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维稳、职工安置工作。

（八）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查询债务人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查控对外投资、划转股权等事项。落实简易注销制度，统一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流程。完善企业破产信息登记制度。依职责对怠于或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人探索实施信用惩戒。

（九）市金融局：加强对破产处置的金融事务协调，建立涉金融重大风险和不稳定因素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完善债务人信用修复机制。

（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破产办理工作需要，依托潮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社保、税务、工商等破产信息互通共享。

（十一）市税务局：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税费征收、注销税务登记等涉税费事项。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实现重整企业信用重建。

（十二）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参与、推进债务人破产程序，加快内部决策流程，有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

法办理管理人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开立、账户流水，解除保全措施等手续。指导、监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三、工作规则

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实行例会制度，由市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